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力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力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力菁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

(二)、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

0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
05 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
06 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偵查中
07 未自白，犯罪所得未繳回），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
08 輕。

09 (三)、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0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
15 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
16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被告在偵查否認犯罪，自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併予敘明。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23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4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25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唐文華分
26 文，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
27 洗錢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28 手段、告訴人受損金額，併酌以被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2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對方說如
03 果有使用到，我會有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0元之報
04 酬，會看當天藉由我帳戶取得的贓款是多少，至少有拿到30
05 00元了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卷內並無事證
06 顯示被告受領有超過3000元之報酬，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
07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1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2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3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14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16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17 而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匯至本案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
18 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9 定沒收。然被告既已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
20 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
21 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吳琛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4401號

24 被 告 陳力菁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號5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一、陳力菁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
31 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

01 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進行財產犯罪
02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在不詳地
03 點，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不等之對價，將
04 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
05 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06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
07 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提款卡資訊後，即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
09 月20日前某時許，在YOUTUBE網路平台刊登不實投資廣告，
10 吸引告訴人唐文華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英傑」之人，
11 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
12 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
13 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並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經層轉至
14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內，最後遭提領一空而詐騙得逞。嗣經
15 告訴人唐文華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唐文華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力菁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其辯稱：因友人介紹賺快錢的方法，並稱係做虛擬貨幣才需要帳戶，故答應提供帳戶云云。
二	1、告訴人唐文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2、告訴人唐文華所提出之匯款證明資料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	
三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所有中信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告訴人唐文華遭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經層轉至被告所申辦中信銀行帳戶內，旋即立即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經手之贓款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4 項第1款、第1項之收受對價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
0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
06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7 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
1	唐文華	於111年11月11日1 1時24分許，匯款1 55萬9,031元	中信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111年11月12日00 時02分許，匯款55 萬9,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帳 戶	於111年11月12日0 0時11分許，匯款3 5萬8,000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於111年11月12日00 時42分許，匯款5萬 8,000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 帳戶
2						於111年11月12日0 0時12分許，匯款1 0萬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 戶		
3						於111年11月12日0 0時13分許，匯款1 0萬元	被告之中信銀行帳 戶		